

证券代码：127525

证券简称：PR 兴宁债

证券代码：1780162

证券简称：17 兴宁永业债

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4、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5、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6、召开地点：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中 600 号电信大厦

7、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8、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关于 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9 名，本

次会议共收到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3,46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¹总额共计 346,000,000 元，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9.20%。

发行人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议案 1：《关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兑付总价 63.78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票 3,46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346,000,000 元，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9.20%；债券持有人反对票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0 元，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债券持有人弃权票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0 元，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 “《关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17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兑付总价 63.78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的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安排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¹每张债券面值按 100 元/张计算。

11月30日，共计130天（算头算尾）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张债券兑付净价=62.50元/张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30天/365天*票面利率（5.99%）*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60元），即1.28元/张

每张债券于2021年11月30日的兑付价格=62.50+1.28=63.78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7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